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台上字第2289號

上訴人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區營業處

法定代理人 顧育成

訴訟代理人 謝嘉順律師

參加人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屏東分局

法定代理人 許基全

參加人 華光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葉一郎

參加人 湯陽光

黃美香

黃欣婷

黃柏翰

黃欣怡

黃正惠

被上訴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

訴訟代理人 楊昌禧律師

參加人 大塘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季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預付款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2 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第二審更審判決（109年度建上更一字第 7 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及參加大塘工程有限公司參加訴訟費用均由上訴人負擔。參加人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屏東分局、華光電線電纜股

份有限公司、湯陽光、黃美香以次5人參加訴訟費用，由該參加人負擔。

理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以同法第469條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8條規定，以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解釋字號、憲法法庭裁判意旨，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雖以該部分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參加人大塘工程有限公司（下稱大塘公司）前因承攬上訴人之「95年乙工區配電外線工程」（下稱系爭工程），由被上訴人出具新臺幣（下同）2,085萬元之預付款還款保證連帶保證書（下稱系爭保證書）後，向上訴人支領預付款，因大塘公司未繼續履約，由其履約保證廠商欣欣水電行接辦系爭工程，兩造並合意被上訴人撥付1,266萬1,926元與上訴人保管，待上訴人自欣欣水電行請領之工程款按比例扣回預付款，於扣回範圍內返還與

01 被上訴人（下稱系爭合意），並不使大塘公司所負返還預付款債
02 務消滅。系爭工程已於民國105年3月21日完成結算，上訴人計扣
03 回工程款967萬2,763元，被上訴人依系爭合意，請求上訴人如數
04 返還該金額本息，核屬有據等情，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所為
05 論斷或其他與判決結果無影響者，泛言未論斷或論斷違法，而非
06 表明該部分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
07 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亦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
08 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
09 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10 。

11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
12 第1項、第95條、第78條、第86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8 日

14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15 審判長法官 陳 玉 完

16 法官 黃 書 苑

17 法官 游 文 科

18 法官 林 麗 玲

19 法官 陳 麗 玲

2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書 記 官

2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7 日